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

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主体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规定。

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1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6日